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24日，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油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380m处，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于2004年开工，2004年04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99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具有年销售0#柴油500吨、92#汽油160吨的规模、95#汽油50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于2017年08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1月25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8]12号。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18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海湾加油站立即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11月07日上缴罚款。

2019年01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3.6万元，占总投资的13.6%。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区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部分设备等方面存在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如下。

环保中设有 2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4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实际建设有 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6 条加油枪，实际建设有 8 条加油枪，但由于汽、柴油储罐容积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8m³/a。生活污水由油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量为 0.03t/a，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储油罐、危废库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企业对储油罐、危废库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并编制了《莒南县海湾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③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10 米的坊前镇竹墩小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_{Cr}、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32mg/L、1.06mg/L、12mg/L，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COD_{Cr}≤50mg/L；氨氮≤5mg/L；SS≤20mg/L）。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理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海湾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1-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9.2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储罐清罐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9），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1月24日